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40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綺澤

選任辯護人 林劼穎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15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綺澤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參場次。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被告王綺澤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情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811號調解筆錄」、「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336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被告與『陳柏宇』、『張嘉哲』間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均引用

01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  
04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6 (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柏宇」、「張嘉哲」、  
07 「小潘」之人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  
08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9 (三)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2所為，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  
10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  
1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2 (四)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3 (五)被告固於審判中自白所涉本案加重詐欺犯行（見本院卷第4  
14 0、132頁），亦無犯罪所得應自動繳交（詳如後述），然其  
15 並未於偵查中自白上開犯行（見偵卷第31至41、183至186  
16 頁），是其所為，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  
17 刑規定之適用。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19 物，竟為貪圖輕易獲得錢財，參與詐欺集團之詐欺、洗錢犯  
20 罪，妨害社會正常交易秩序，致告訴人曾惠瑜、曾梅玉（以  
21 下合稱告訴人2人）受有財產損害，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  
22 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3 度，復考量被告於本案參與程度為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而  
24 非詐騙案件之出謀策劃者，亦非直接向告訴人2人施行詐術  
25 之人，尚非處於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犯罪情節未至重大；並  
26 衡諸被告已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且已依調解條件賠償告  
27 訴人2人完畢等情，有本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811號、  
28 第3336號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29 89至90、107至108、145頁）；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  
30 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33頁），  
31 暨告訴人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3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

01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本院參酌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  
02 號判決意旨，衡酌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經濟狀  
03 況、犯罪情節、被告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及所宣告有  
04 期徒刑之刑度對於被告之刑罰儆戒作用等情，經整體評價  
05 後，認對被告為徒刑之宣告已足以充分評價，爰均不再併予  
06 宣告輕罪之罰金刑。又審酌被告所犯本案各罪情節，各罪間  
07 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暨其所犯各罪數所反應之人格特  
08 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定  
09 應執行刑之內外部性界限等情，對其本案犯行為整體非難評  
10 價，就前揭所量處之宣告刑，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1 (七)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法院  
12 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被告固因一時失慮，致涉犯本案罪  
13 行，惟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14 度，且其已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條件賠償告  
15 訴人2人完畢，業如上述，堪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後，應知  
16 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  
17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  
18 知緩刑4年，以啟自新。惟本院斟酌被告本案之犯罪情節，  
19 認其法治觀念尚有不足，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  
20 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  
21 辦之法治教育3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2 命其於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違反本院所定上開負  
23 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4 定，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 25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26 (一)被告提領起訴書附表「提領時間、提領金額」欄所示之金  
27 額後，遂轉交上開款項予「小潘」等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  
28 (見偵卷第33頁)，是本院考量上開洗錢之財物並非在被告  
29 之實際掌控中，其對上開洗錢之財物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  
30 分權，若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該等款項，將有過苛之虞，爰  
31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供稱：本案我沒有獲得任何  
02 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40、132頁），卷內亦查無其他證據  
03 足資證明其從事本案犯行有因此實際取得報酬或其他犯罪所  
04 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永政、何宗霖到庭執行  
08 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曾右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曾惠瑜	起訴書附表編號1	王綺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曾梅玉	起訴書附表編號2	王綺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06 附件：

##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4年度偵字第14158號

09 被 告 王 綺 澤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14 犯罪事實

15 一、王綺澤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許，接到自稱和潤企業貸款專員  
16 (LINE暱稱「陳柏宇」)之來電，經「陳柏宇」告知需提供  
17 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供匯入款項，再依自稱和潤企業主任LI  
18 NE暱稱「張嘉哲」之指示將款項提領後再轉交予綽號「小  
19 潘」之真實姓名不詳女子。而王綺澤明知金融機構帳戶為個  
20 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又現今社  
21 會詐欺集團經常徵求人頭帳戶，作為詐欺他人財物之收款工  
22 具，再由帳戶持有人提領詐騙款項後轉交或轉匯贓款，藉此  
23 躲避查緝並遮斷資金去向，依其成年人之智識及一般社會生  
24 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可能遭作為  
25 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匯入犯罪所得之工具使用，及依指示提  
26 領該金融帳戶內款項後轉交，有可能係為他人收取詐欺犯罪  
27 所得，且足以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

01 縱使與「陳柏宇」、「張嘉哲」、「小潘」共同意圖為自己  
02 不法之所有而詐欺及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犯  
03 意聯絡，將其所申設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  
04 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帳戶）、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  
05 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之資料以Line傳送  
06 予「張嘉哲」。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7 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所  
08 示之時間，以猜猜我是誰之手法詐欺曾惠瑜、曾梅玉，致其  
09 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款項匯入王綺澤之富邦  
10 帳戶或中信帳戶內。王綺澤再依「張嘉哲」指示，於附表所  
11 示之時間、地點提領款項後，旋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  
12 00號與民權路口旁之公園小涼亭，將總計新臺幣（下同）90  
13 萬元之提領款項轉交予「小潘」，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  
14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經曾惠瑜、曾梅玉查覺受騙報警處  
15 理，為警循線查知上情。

16 二、案經曾惠瑜、曾梅玉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  
17 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綺澤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其固坦承有依「張嘉哲」之指示提領款項交付予「小潘」，然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WHOSCALL有顯示和潤企業，而且我在民間當舖的朋友有告知使用美化金流的方式貸款行之有年，才會相信對方，「張嘉哲」還跟我說告訴人曾玉梅是他太太，他想要服務費，所以

		願意使用他太太的私房錢幫我美化帳戶云云。
2	告訴人曾惠瑜、曾梅玉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2人遭詐騙之經過。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LINE對話紀錄截圖、手機翻拍照片、存摺內頁影本、匯款申請書等	證明告訴人2人遭詐騙後匯款之經過。
4	被告之富邦帳戶、中信帳戶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銀字第114224839141586號函附提領照片、被告提供之來電紀錄截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2人遭詐騙後匯款至被告帳戶，再由被告提領上開款項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然查：

(一)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一般民眾皆可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亦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且衡諸一般常情，金融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

01 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  
02 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  
03 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  
04 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  
05 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  
06 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  
07 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  
08 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再行為人於提供金融帳戶  
09 給無親屬關係或信賴關係之人時，依行為人本身智識、社會  
10 經驗及與對方互動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金融帳  
11 戶，已預見將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  
12 且所提領及轉交之款項極可能為他人詐騙之犯罪所得，仍心  
13 存僥倖認為不會發生，猶將該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  
14 及代為提領轉交來源不明之款項，致款項失去蹤跡難以追  
15 查，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  
16 此受害，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具有詐欺取  
17 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8 (二)次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沒有見過「陳柏宇」、「張嘉  
19 哲」，我無法確認「張嘉哲」借給我的錢的來源，「張嘉  
20 哲」說曾梅玉是他的老婆，但我都不認識，他們說貸款成功  
21 後要將貸款的10%當成服務金給他等語在卷。是依被告前述  
22 供詞，其為貸款一事與真實身分不詳之「陳柏宇」、「張嘉  
23 哲」聯繫，並以通訊軟體傳送申辦貸款資料及相關證明文  
24 件，核與一般銀行等金融機構受理貸款申辦，申請人通常須  
25 提出證明文件之正本供金融機構核驗，縱金融機構可以網路  
26 申辦貸款，亦須於線上填具申請文書等流程迥異。是被告與  
27 自稱「陳柏宇」、「張嘉哲」等人素未謀面，則其就「陳柏  
28 宇」、「張嘉哲」之真實姓名為何、是否確實於所謂之貸款  
29 公司任職等節均毫無所悉；且與被告素未謀面之「張嘉哲」  
30 竟會願意將其配偶之私房錢借予被告申辦貸款製作金流使  
31 用，亦顯與常理不符。被告於此情狀下即毫無懷疑地依「陳

01 柏宇」、「張嘉哲」之指示提供本案帳戶並代為提款，此與  
02 一般人之生活經驗顯有重大違背之處。

03 (三)又被告於領款前後均與「張嘉哲」密切聯繫，告知領款細  
04 節，以使「張嘉哲」得以監控其行蹤，並立即指示被告將款  
05 項轉交予「小潘」，若被告提領之款項係正當合法之金流，  
06 當不須如此。縱可依「張嘉哲」所述方式向銀行申辦貸款，  
07 亦為使用虛假資料以取得貸款，足認被告實並不在意他人財  
08 產法益是否會因此受害，又所提領轉交「張嘉哲」指定人員  
09 之來源不明款項，可能致款項失去蹤跡致檢警難以追查，均  
10 絲毫不在乎，而容任該等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其自具  
11 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被告前開所辯，不足採  
12 信。

1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15 被告與「陳柏宇」、「張嘉哲」、「小潘」及其他詐欺集團  
16 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  
17 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  
18 條之規定，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被告對各告訴  
19 人及被害人所為共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  
20 併罰。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  
21 達105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害，且被告迄未與被害  
22 人和解，建請就各次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9月以上之刑。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7 檢 察 官 侯詠琪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0 書 記 官 林已茜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4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5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提款時間 提款金額	提款地點	轉交時間 轉交金額
1	曾惠瑜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曾惠瑜之子，致電佯稱需要貨款178萬元云云，致曾惠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又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3年10月9日 11時31分許 50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000 號帳戶	113年10月9日 13時08分許 35萬元	臺中市○區○○○道○段000號 台北富邦銀行中港分行	113年10月9日 13時10分許 35萬元
2	曾梅玉 (提告)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假冒曾梅玉之妹，致電佯稱投資藥品生意需要週轉、請同學代操股票云云，致曾惠瑜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將又列金額匯入右列帳戶。	113年10月9日 14時49分許 55萬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帳號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	113年10月9日 15時55分許 35萬元	臺中市○區○○○道○段000號 中國信託銀行科博館分行	113年10月9日 15時59分許 35萬元
					113年10月9日 16時15分許 10萬元		113年10月9日 16時39分許 20萬元
					113年10月9日 16時33分許 10萬元		